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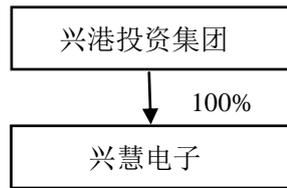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的通知，基于打造产业服务平台、助力产业生态集聚和区域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集团”）成立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电子”）和郑州航空港兴港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半导体”）。2022年5月31日，兴港投资集团与兴港电子、兴港半导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兴港电子、兴港半导体转让其持有兴慧电子的2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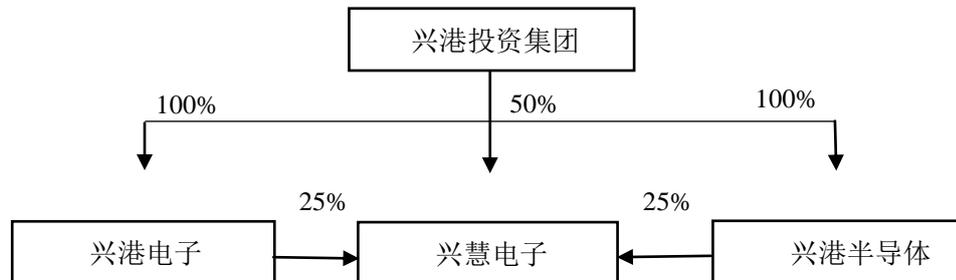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兴港集团	200,000	100%	100,000	50%
兴港电子	-	-	50,000	25%
兴港半导体	-	-	50,000	25%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变更情况

1、变更前，兴慧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2、变更后，兴慧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兴慧电子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兴慧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后，两个产业平台将充分发挥其行业聚集能力，与兴港投资集团共同为公司发展提供资源赋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兴港投资集团与兴港电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兴港投资集团与兴港半导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